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職責範疇規範

109.11.12 經董事會通過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二節獨立董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名詞定義

無。

4.權責單位

- 4.1 董事會：依本規則評估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提名適任及適當獨立董事人數，送請股東會。
- 4.2 獨立董事：應本其專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使職責相關事項。
- 4.3 股務單位：負責本規則相關事務性作業。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獨立董事之設置

5.1.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違反本規則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5.1.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交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依證交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5.1.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1.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 5.1.1 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5.1.5 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5.2 獨立董事之職責

5.2.1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2>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5.2.2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5.2.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5.2.4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5.2.5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6.附則

- 6.1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相關文件

- 7.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附件

無。